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扩建云数据中心的议案》

公司深耕通信行业多年，在通信配套硬件研发、软件服务、专网通信领域均有多年的资源和经验积累。在 IDC 及云计算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，公司自 2014 年起布局 IDC 云数据中心，首批布局约 1500 台机柜于 2016 年投资建成，已吸引了多家运营商、互联网企业客户。IDC 云数据中心业务已成为公司通信业务板块一大亮点。

随着技术进步，移动网络朝着多元化、宽带化、综合化、智能化的方向发展，各种智能终端进一步普及。5G 时代，数据流量将呈现爆炸式增长，移动互联网时代将走向物联网时代。面对如此发展形势，公司云数据中心第一批约 1500 台机柜的规模已无法满足现有客户和未来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 AI、大数据车联网及互联网企业的需求。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出资 4.5 亿元启动新海宜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，扩建完成后可达到约 6000 台机柜规模，为通信运营商、

互联网大客户及政企客户等提供更加强有力的运营平台支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